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144号 A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385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鲁春琴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支持开通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的建议”收悉。经会深圳市政府、省财政厅、惠州市政府、汕尾市政府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加快粤东西两翼发展，推进粤东地区的经济建设，使汕尾融入珠三角发展中，我们非常重视汕尾市的交通体系规划建设，目前已经开通厦深高铁、深汕高速公路、惠深沿海高速公路等多条重要交通干线，还积极开展深惠汕轻轨、滨海旅游公路、全省水上客运等规划研究和建设。

开通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，可有效改善深惠汕之间的人流、物流交通基础条件，弥补三地市间的公共交通水路运输短板，加强区域一体化发展，促进深惠汕滨海旅游发展，推动汕尾的经济

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将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，全力支持协助开通深惠汕水路客运航线。

一、开展水路客运航线规划研究

为全面构建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航运生态圈，创新水运公共服务与管理现代化治理体系，打造水路客运公共交通综合体系，促进精准扶贫和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我厅于2017年启动了《广东省水上公共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研究》，研究内容包括了深惠汕城际客运航线、岛际运输、观光旅游航线等。

二、研究水路客运公共交通运输相关政策

为规范和鼓励广东省水路客运的经营管理，促进水路运输良性健康发展，我厅已委托中山大学开展《广东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立法工作研究，并计划制定《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省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规范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保障全省水运行业高质量规范发展。

同时，我厅还将协调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地市，研究制定水路客运相关的客运旅游码头等基础设施配套支撑、金融税收扶持政策以及财政资金支持，共同推进水路客运发展。

三、强化区域协调沟通

继续发挥省级各部门的协调作用，积极推动以相关地市为主的区域协调和信息沟通机制，协商解决区域航线开通遇到的问题，加强在码头选址、航线规划、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等方面的沟通与合作，确保深惠汕水上客运航线等的顺利开通。

四、指导协助三地市积极发展深惠汕水路客运航线

充分发挥我厅行业管理部门职能，积极指导地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，协助三地市发展深惠汕水上客运航线。目前，深莞惠经济圈（3+2）党政主要领导联席会上已经签署了《深惠汕共建海上旅游航线发展粤东滨海旅游框架协议》，明确提出开通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，并启动了《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基地综合发展规划》编制工作，初步选定了各地市的码头选址等，建立了三市联动的海上客运航线合作运营机制。

开通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符合我省水路客运发展需求，是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一部分，是我省水路城际高速客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我厅将协同省市有关单位，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两翼发展的战略部署，继续推进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的开通，并在航线规划、项目论证、报批以及资金补贴申请支持等方面予以指导，争取早日开通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。

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省水路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赵海峰，电话：020-83730563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